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陈传江先生、费蕙蓉女士、董事刘彦松先生、周俊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传江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1、2015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并就内部控制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2015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该报表为基础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3、201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

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草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5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草案）。认为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草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2015年1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4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2015年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2015年1月4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5年1月31日、2月28日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时间安排，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4、2015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其做了良好的沟通，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同意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5、201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定稿后，召开了年审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经审计的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反馈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六）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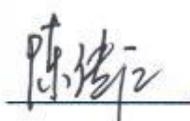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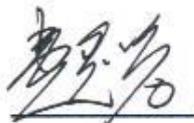
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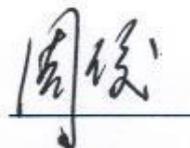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传江



费蕙蓉



周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